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  
尔、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  
印度、洪都拉斯、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和  
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其中宣布和支持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及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

深信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的说明，<sup>4</sup> 其中包括大会第49/2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给他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8 C/5.6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和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在1995年11月16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sup>4</sup>

3. 感谢国际年期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汉城、意大利锡耶纳、突尼斯迦太基、新德里、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雅库茨克、第比利斯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安排的区域容忍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对促进容忍的《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贡献；

---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sup>3</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

<sup>4</sup> A/51/201。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积极行动,包括举办区域会议,以确保贯彻执行《国际容忍年》期间安排的各区域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这些会议所激发的精神;

5. 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实施《原则宣言》,并继续进行有关《后续行动计划》的宣传运动,以期实现更容忍的社会;

6. 请各会员国每年11月6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进行以教育机关和一般民众为对象的适当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活动,以增强防止不容忍的兴起,

8. 建议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容忍年的长期后续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庆祝《国际容忍日》并考虑它们在执行和传播《宣言》所声明的标准方面所能作的进一步贡献;

9.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各种行动,以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容忍宣传和教育,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时考虑是否可能安排一次国际会议,以宣告这方面的情况并动员公众舆论和联合国系统;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

-----